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因無心之失，通函內出現文字誤植，因此，該通函封面頁的標題應更正如下：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通函所載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